公司代码：600754、900934（B股）　　公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敏亮先生、首席执行官朱虔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沈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2021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01,604,388.04	38,636,562,063.46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6,237,577.36	12,709,518,765.44	32.31
期末总股本	1,070,044,063	957,936,440	11.70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1年1至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20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03,675.90	-1,350,010,317.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1年1至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20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9,707,702.89	2,189,016,422.49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02,093.36	170,555,962.21	-2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159,309.98	-93,630,143.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29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1780	-20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汇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美元对人民币元	6.5713	6.5249
1欧元对人民币元	7.7028	8.0250
1港币对人民币元	0.84518	0.84164

注：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2,39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3,665.17	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388.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8,05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814,618.13	受疫情影响停业酒店的折旧摊销及租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2,164.42	
所得税影响额	6,784,603.14	
合计	-21,542,783.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533（其中：A股股东17,570，B股股东21,9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82,007,225	45.05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333,338	4.80		无		未知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259,214	2.83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859,551	2.04	21,082,063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687	1.68	15,840,807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2,740	1.53	4,484,305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244,482	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12,365,251	1.16	12,365,251	无		境外法人
INVESCO FUNDS SICAV	11,141,926	1.04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2,627	0.7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82,007,225	人民币普通股	482,007,2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333,338	人民币普通股	51,333,338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259,214	人民币普通股	30,259,21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244,482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4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48,435	人民币普通股	11,848,435
INVESCO FUNDS SICAV	11,141,9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41,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2,627	人民币普通股	7,642,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8,414	人民币普通股	4,718,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344,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回顾

2021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今年第一季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经济压力对酒店行业带来的挑战，在全球经济多种变量博弈的背景下，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战略，公司在加强疫情防控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同时，因时因势，攻坚克难，推进整合，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降低费用等举措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抓住疫情企稳行业复苏增长机遇继续高质量发展。

于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20,16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5.11%；负债总额3,442,90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1,624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2.31%。

于今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9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6%；实现营业利润-18,6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6,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49,6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381万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同比发生变动及其主要因素如下：

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情况因境内疫情有效防控而逐步改善和恢复所致。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等所致。

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情况逐步改善和恢复，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所致。

2.4.1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

2.4.1.1 全球酒店业务发展概况

于2021年1至3月份，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23,4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4%；其中中国大陆境内实现营业收入184,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6%；中国大陆境外实现营业收入39,1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50%。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82.48%，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17.52%。

于2021年1至3月份，新开业酒店347家，开业退出酒店64家，开业转筹建酒店126家，净增开业酒店157家，其中直营酒店减少16家，加盟酒店增加173家。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经开业的酒店合计达到9,563家，已经开业的酒店客房总数达到934,301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情况：

	开业酒店家数		开业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占比（%）	客房间数	占比（%）
中端酒店	4,608	48.19	531,073	56.84
经济型酒店	4,955	51.81	403,228	43.16
全部酒店	9,563	100.00	934,301	100.00
其中：直营店	918	9.60	104,024	11.13
加盟店	8,645	90.40	830,277	88.8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经签约的酒店规模合计达到14,672家，已经签约的酒店客房规模合计达到1,444,581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旗下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分布于中国境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333个地级市及省直属管辖县市，以及中国大陆境外62个国家或地区。

2.4.1.2 按地区分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中国大陆境内业务运营情况

2021年1至2月份，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经营恢复情况受国内局部散发的疫情、就地过年等防控政策的小幅影响，3月份以来，随着境内疫情的有效防控，境内酒店市场持续回暖，公司旗下境内酒店3月份平均RevPAR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5.98%，预计4月份平均RevPAR将达到2019年同期的96%。

于2021年1至3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84,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6%；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前期加盟服务收入15,2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0%；；持续加盟及劳务派遣服务收入66,5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32%。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境内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元/间）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232.00	236.47	63.32	38.10	146.90	90.10	63.04
经济型酒店	137.85	150.97	52.38	29.85	72.21	45.06	60.25
平　均	198.39	199.59	58.93	34.04	116.91	67.94	72.08

注：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境内中端酒店RevPAR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76.86%，中国境内经济型酒店RevPAR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67.98%，中国境内整体平均RevPAR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1.31%。

中国大陆境外业务运营情况

2021年以来，随着疫情屡次出现反复，欧洲各主要国家重新出台各类疫情防控及限制措施，并推进疫苗接种计划，目前市场恢复及经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卢浮集团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优化债务结构，通过债务重组降低流动性风险，申请政府低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申请薪资补助、社保减免等一系列政府补贴，削减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相继启动品牌重塑，产品升级和新概念创新等项目，为疫情后的加速发展做准备。

于2021年1至3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015万欧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15%。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境外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欧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欧元/间）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2021年1至3月	2020年1至3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56.93	64.62	32.21	51.60	18.34	33.34	-44.99
经济型酒店	46.02	51.75	37.73	49.37	17.36	25.55	-32.05
平　均	48.57	55.60	36.28	50.02	17.62	27.81	-36.64

注：由于境外酒店经营自2020年3月中旬起受疫情影响而出现大幅下滑，因此境外酒店2021年第一季度RevPAR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2021年1至3月份，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94%。主要是公司旗下食品及餐饮业务经营情况因境内疫情有效防控而逐步改善和恢复。

2.5 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2021年1至3月份）

单位：万元　币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1年1至3月份营业收入	2021年1至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3,252	1,124
2、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	有限服务商务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	5	77
3、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100%	有限服务型酒店的租赁经营、管理	19,337	-335
4、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旅馆业的投资	16,628	-6,935
5、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服务型酒店住宿、餐饮管理	4,197	-43
6、卢浮集团（注2）（Groupe du Louvre）	100%	经营酒店及餐饮	5,015万欧元	-2,679万欧元
7、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注3）	96.50175%	经营酒店及餐饮	65,331	1,762
8、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80%	经营酒店	69,053	8,700
9、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80%	餐饮业务	6,015	186
10、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	6,494	-31
11、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4）	1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707	-463

注：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3月12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

2、注册于法国的卢浮集团的100%股权为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于2016年2月底，公司完成对铂涛集团81.0034%股权的交割。于2018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对铂涛集团12.0001%股权的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铂涛集团93.0035%股权。于2019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对铂涛集团3.49825%股权的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铂涛集团96.50175%股权。

4、于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与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
货币资金	11,038,340,572.94	6,793,091,362.79	4,245,249,210.15	62.49
其他应收款	956,198,902.11	629,552,892.40	326,646,009.71	5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308,019.07	0.00	52,308,019.07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477,706,588.42	0.00	477,706,588.42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8,831,836,118.73	0.00	8,831,836,118.7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958,644.18	926,602,110.52	365,356,533.66	39.43
应付账款	1,000,733,274.35	1,787,371,141.16	-786,637,866.81	-4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1,815,656.27	895,058,362.90	1,526,757,293.37	170.58
租赁负债	9,305,000,531.23	0.00	9,305,000,531.23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2,732,022,756.16	7,865,585,211.86	4,866,437,544.30	61.87

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报告期末余额与上年末余额相比，发生大幅变动。下述分析中，恕不再对该等事项所引起的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一一赘述。

（1）货币资金

期末11,038,340,572.94元，期初6,793,091,362.79元，增长62.49%。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期末956,198,902.11元，期初629,552,892.40元，增长51.89%。主要是本期应收上海肯德基、杭州肯德基、苏州肯德基及无锡肯德基2020年度股利等所致。

（3）资本公积

期末12,732,022,756.16元，期初7,865,585,211.86元，增长61.87%。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变动	
	2021年	2020年	金额	%
研发费用	14,356,459.81	23,621,263.29	-9,264,803.48	-39.22
利息费用	185,665,724.49	68,303,633.06	117,362,091.43	171.82
利息收入	21,501,909.50	15,565,635.40	5,936,274.10	38.14
投资收益	132,633,733.81	591,426,156.98	-458,792,423.17	-7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2,000.00	-215,467,257.34	213,695,257.3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860,053.44	-6,194,282.93	5,334,229.49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8,096,736.08	4,294,922.61	3,801,813.47	88.52
所得税费用	-41,180,663.78	-90,812,870.74	49,632,206.96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研发费用

本期14,356,459.81元，上年同期23,621,263.29元，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9.22%。主要是本期铂涛集团发生软件开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利息费用

本期185,665,724.49元，上年同期68,303,633.06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1.82%。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利息收入

本期21,501,909.50元，上年同期15,565,635.40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14%。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4）投资收益

本期132,633,733.81元，上年同期591,426,156.98元，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7.57%。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等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1,772,000.00元，上年同期-215,467,257.34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损失213,695,257.34元。主要是已于2020年末出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年同期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860,053.44元，上年同期-6,194,282.93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损失5,334,229.49元。主要是本期计提的信用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本期8,096,736.08元，上年同期4,294,922.61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52%。主要是本期法国卢浮集团支付罚款等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本期-41,180,663.78元，上年同期-90,812,870.74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9,632,206.96元。主要是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经营复苏，经常性利润增长等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变　动	
	2020年	2020年	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03,675.90	-1,350,010,317.53	853,806,641.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9,392.04	-32,729,392.99	-17,569,999.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134,158.44	162,157,221.33	4,625,976,937.11	2,852.77

于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496,203,675.90元，上年同期-1,350,010,317.53元，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853,806,641.63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情况逐步改善和恢复，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50,299,392.04元，上年同期-32,729,392.99元，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7,569,999.05元，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4,788,134,158.44元，上年同期162,157,221.33元，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852.77%。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的租赁物业中有30家“锦江之星”门店物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权属瑕疵。针对该等风险及本公司计划解决时间表，2010年3月1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即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12个月内降低至20%，或未能在24个月内降低至10%，或未能在36个月内全部解决），本公司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我公司将承担该等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租赁经营门店因解除租约可能导致发生的违约金，并按照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具体资产评估值予以补偿。 2）在置入资产未来经营过程中，如由于“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则自该门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全部赔偿该门店损失的，锦江国际将立即按照下述方法计算的全部损失向该门店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开设新店。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该门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较高者计算。锦江国际进行上述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的赔偿款归其所有。同时，锦江国际将按照该门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向该门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该门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不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的情况，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重组报告书披露：2009年12月22日，锦江国际向锦江酒店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对锦江酒店及附属企业在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全部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其后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任何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提供全额担保。如锦江国际财务公司出现无法支付锦江酒店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况，锦江国际将即时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未出现锦江国际财务公司无法支付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09年8月28日，锦江资本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锦江资本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锦江酒店及其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任何与锦江酒店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锦江资本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锦江酒店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其将放弃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候全部注入锦江酒店。	自该承诺生效至今，锦江资本严格履行承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存在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于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1-019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俞敏亮先生因年龄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郭丽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侣海岩先生因年龄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俞敏亮先生、郭丽娟女士、侣海岩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和由衷的敬意。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推荐张晓强先生、朱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张晓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增补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董事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六、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0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强，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海仑宾馆副总经理，虹桥宾馆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虔，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大专。曾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长，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晖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政府发展战略咨询专家、中国宝武集团顾问、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副理事长；上海紫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124）、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10）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增补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2	增补朱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增补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4	锦江酒店	2021/5/14	－
B股	900934	锦江B股	2021/5/19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地铁2号线、公交20路、44路、62路、825路可以抵达）

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5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所在的酒店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71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1	增补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2	增补朱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增补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于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11人，占董事会成员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伍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柒仟零肆万肆仟零陆拾叁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7,936,4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7,936,44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044,0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0,044,063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具体地址由公司董事会具体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具体地址由公司董事会具体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第三至第四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如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条第(四)项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项第3点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5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50%，且在无不可抗力情形的前提下，现金红利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副董事长郭丽娟女士和侣海岩先生的书面辞呈，俞敏亮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郭丽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侣海岩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俞敏亮先生、郭丽娟女士和侣海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对俞敏亮先生、郭丽娟女士和侣海岩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和由衷的敬意。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